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煜達

上列上訴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2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95號、113年偵字第74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陳煜達明知其業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核發111年度跟蹤騷擾字第10號保護令，令其一、不得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AW000K111208（真實身分詳卷、下稱A女）行蹤；二、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A女之下列場所：工作場所（地址詳卷）；不得以網際網路，對A女進行干擾；三、不得以網際網路干擾；四、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50公尺（地址詳卷），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下稱本案保護令），並於111年11月21日對陳煜達送達保護令，使陳煜達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詎仍竟基於跟蹤騷擾及違反本案保護令犯意，於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20分許，自A女工作地點外起，從捷運○○站0號出口進入捷運站內，至捷運○○站地下2樓止，跟蹤騷擾A女，且未遠離上址工作場所，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而以此方式對A女跟蹤騷擾行為及違反本案保護令。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上訴人即被告陳煜達（下稱被告）有罪部分。原審判決被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未據檢察官

01 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2 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規定，對於告訴人A女之年籍
03 資料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遮掩。

04 三、證據能力：

05 本判決以下援引之審判外供述證據以及非供述證據，未據本
06 案當事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並無違法
07 取得之情況，認為適宜做為證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業經原審法院於111年11月17日核發本案
11 保護令，其有收受本案保護令而知悉保護令內容，惟矢口否
12 認有何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同法第19
13 條之違反本案保護令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告訴人A女上班
14 地點，也無證據顯示我知道，監視器拍攝到的人不是我，我
15 於112年9月13日晚間碰到A女，是要搭捷運回家，無意間碰
16 到A女，並無故意跟蹤A女，且我騎乘Ubike停在臺北市○○
17 ○路0段捷運○○站0號附近，有何不可，我未跟蹤騷擾A
18 女，亦無違反本案保護令云云。

19 二、經查：

20 (一)被告經原審法院於111年11月17日核發本案保護令，其有收
21 受本案保護令而知悉保護令內容，有效期間為1年等事實，
22 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認在卷（112
23 年度偵字第39495號公開卷二第11至14、113至114、127至12
24 9頁；原審易字卷第102至103頁），復據A女指訴明確（112
25 年度偵字第39495號公開卷二第37至40、41至43、119至121
26 頁），並有原審法院111年度跟護字第10號保護令（111年度
27 跟護字第10號公開卷一第57至5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28 正第二分局111年11月22日北市警中正二分防字第111301864
29 1號函暨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11年度跟護字第10號
30 公開卷一第67至69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2日
31 悠遊字第1130001496號函暨被告之悠遊卡使用資料（112年

01 度偵字第39495號公開卷一第137至139頁)、A女店門口及捷
02 運○○站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A女持手機所拍攝之畫面
03 (112年度偵字第39495號公開卷二第57至69頁;112年度他
04 字第10540號公開卷二第15頁)等資料在卷可佐,此部分事
05 實,首堪認定。

06 (二)被告、A女於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20分許,自A女工作地點
07 外起,從捷運○○站0號出口進入捷運站內,至捷運○○站
08 地下2樓止,行向相同、位置接近:

09 1.本件被告、A女於案發時之行向及位置,業據原審勘驗案發
10 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有原審製作勘驗筆錄在卷可按。依勘
11 驗筆錄所示,(1)被告係先往A女之工作場所方向前進,待A女
12 自其工作場所走出到人行道上時,被告即往馬路的方向移
13 動,並面朝馬路的方向,站在停放於馬路的車輛旁邊。(2)A
14 女往捷運○○站0號出口方向前進的同時,被告仍站在停放
15 於馬路的車輛旁邊,嗣被告轉身面向捷運○○站0號出口的
16 方向,並開始行走,往捷運○○站0號出口的方向前進。(3)
17 被告緊跟A女出現在捷運○○站0號出入口前,時間僅差28
18 秒。(4)被告緊跟A女出現在捷運○○站匣門前,時間僅差36
19 秒。(5)被告緊跟A女搭乘前往地下一層之手扶梯,時間僅差3
20 5秒。(6)被告緊跟A女搭乘前往地下二層之手扶梯,時間僅差
21 30秒。(7)被告與A女均至地下二層後,A女往松山新店線側之
22 月台行進,被告則往中和新蘆線側之月台行進,惟不時轉頭
23 望向松山新店線側之月台。

24 2.被告固辯稱:監視器拍攝到的人不是我本人云云,然查被告
25 於警方提供監視器影像截圖供被告閱覽後,詢問被告:約於
26 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多許,畫面中紅圈處,著黑色短袖上
27 衣紅色邊條、藍色長牛仔褲、黑色白底鞋子、背黑色後背
28 包、黑色短髮之人是否為你本人?被告明確供稱是其本人
29 (112年度偵字第39495號公開卷二第13至14頁),核與A女
30 兩度於警詢時指認被告當時穿黑色短袖上衣,有紅色的邊
31 條,背一個黑色的後背包等情相符(112年度偵字第39495號

01 公開卷二第39、43頁)。核與被告於偵查中坦稱，監視器影
02 像截圖是其本人乙節相符(112年度偵字第39495號公開卷二
03 第114頁)。是被告辯稱監視器拍攝到的人不是其本人云
04 云，與卷內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05 3.由上開原審勘驗案發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衡以一般社會通
06 念，被告此舉實已足使A女心生畏怖，且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
07 與社會活動甚明。被告之行為客觀上應已構成跟蹤騷擾防制
08 法第3條第1項第1、2款之跟蹤騷擾行為。

09 (三)被告具跟蹤騷擾及違反本案保護令之主觀犯意：

10 1.A女已於警詢、偵查中指證歷歷：

11 (1)A女於警詢中證稱：於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15分至20分許，
12 我下班一走出店門口，就看到被告壓低身子，人躲在店門口
13 前面停放在馬路上的兩輛汽車中間，被告疑似看到我走出店
14 門口後，就跑到某一輛汽車靠近馬路那一側，之後我沿著○
15 ○○路0段走到捷運○○站0號出口準備搭捷運，被告就一路
16 跟隨我進入○○捷運站內，我因為擔心，所以先坐新店線至
17 捷運公館站，再搭Uber至派出所報案，我不確定被告有沒有
18 跟我上同一捷運班次，我到捷運公館站的時候已經沒有看到
19 被告了等語(112年度偵字第39495號公開卷二第38至39
20 頁)；被告是在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15分許，從我的工作
21 場所一路用走路的方式，跟蹤我到捷運○○站內前往捷運○
22 ○站方向的月台，雙方距離大約為10公尺左右等語(見112
23 年度偵字第39495號公開卷二第43頁)。

24 (2)A女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15分，被告
25 跟蹤我，從我的工作場所，至捷運○○站，這次被告有跟著
26 我進去捷運站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39495號公開卷二第12
27 1頁)。

28 (3)被告與A女素不相識，亦無怨隙，且A女於檢察官偵查中經具
29 結擔保證述之憑信性，所證亦與監視器錄影畫面相符，是A
30 女所證，自屬可採。

31 2.依A女之指證，與監視器錄影畫面相互勾稽，足以認定被告

01 具有跟蹤騷擾及違反本案保護令之主觀犯意：

02 (1)被告係先前往A女之工作場所，俟A女自工作場所出來後，即
03 至車輛旁等候，A女開始行進後，跟隨A女行進方向，嗣跟隨
04 A女進入捷運○○站地下二層月台，被告與A女始終維持數十
05 秒之行程距離，已有跟蹤騷擾之行為，因被告係等候A女下
06 班而跟隨在後，與A女距離甚近，被告對其跟隨在A女行進路
07 線之後，自有認識。且被告亦已接近A女之工作場所，被告
08 既知悉A女於上址工作，仍於A女下班之時出現在A女工作場
09 所，足徵其有跟蹤騷擾及違反本案保護令主觀犯意甚明。

10 (2)於監視器錄影畫面（21：17：50），被告走到樓梯口前突然
11 停下腳步，往畫面左方稍微走過去一點，並朝著畫面左下角
12 的方向探頭張望。另於被告跟隨A女行至捷運○○站地下二
13 層後，被告在中和新蘆線側月台行走時，多次、反覆朝向松
14 山新店線月台看去，此顯係為觀察A女之行向、位置，益徵
15 其具跟蹤騷擾及違反本案保護令之主觀犯意。被告辯以其僅
16 為下班搭乘捷運，並無跟蹤騷擾及違反本案保護令之主觀犯
17 意云云，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18 (3)至於被告雖辯稱渠下班後（工作地點詳卷，原審易字卷第17
19 5頁）方順道經過A女工作地點云云。然查自被告工作地點步
20 行至捷運○○站0號出口，距離僅450公尺，需時6分鐘，而
21 繞至A女工作地點，再步行至捷運○○站0號出口，需直行○
22 ○路穿越○○○路，再切至○○○路（原審易字卷第181至1
23 85頁），依路徑所示顯非下班順路經過，而係刻意而為，益
24 徵被告具有跟蹤騷擾及違反本案保護令之主觀犯意。另被告
25 復辯稱上情稱其係騎乘UBIKE，該路徑方有站點云云，與卷
26 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等事證不符，更捨近求遠，自係臨訟卸責
27 之詞，顯無可採。

28 (四)承上，被告上開犯行，既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違反保護令
29 之客觀行為，主觀上復具有騷擾A女之主觀犯意，自屬違反
30 跟蹤騷擾保護令所定「相對人不得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
31 聲請人（A女）行蹤」「相對人不得盯梢、守候、尾隨或以

01 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聲請人（A女）之工作場所」及「相對人
02 應遠離被害人工作場所至少50公尺」，被告行為除違反蹤
03 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同時亦構成跟蹤騷
04 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05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09 罪及同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10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
11 蹤騷擾罪、同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為想像競合犯，依
12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13 四、駁回上訴理由：

14 (一)原審法院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前揭論罪科刑法律規定，以
1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己之行為，竟對
16 A女為跟蹤騷擾行為，經原審法院核發保護令，猶漠視保護
17 令規定之禁止行為，持續對A女實行騷擾並違反保護令行
18 為，而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否認犯行
19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所為騷擾、違反保護令行為情狀，併考
20 量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所陳國
2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無違誤，
23 是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過重
24 或失輕之情事，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

25 (二)綜上所述，原審已詳述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
26 由，暨不採信被告辯解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27 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並就原審業已詳為審酌判
28 斷之事項再予爭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2 法官 劉兆菊
03 法官 邱瓊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蔡慧娟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0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1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5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16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17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8 之限制。

1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

20 違反法院依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3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